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532号

罪犯张为全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8月2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常德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5日作出（2017）闽0304刑初8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为全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刑期二年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；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4472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作出(2018)闽03刑终2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5月28日起至2029年5月27日止。2018年6月12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11月18日(送达时间：2020年11月19日)，福建省福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1刑更319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现刑期至2028年11月27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张为全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机修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41.4分，合计获得2841.4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2436.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责令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44722元。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已退出赃款人民币44722元。其中2020年11月18日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并缴纳赃款人民币44722元。

该犯系被判处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为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为全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为全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11月2日